

客戶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權利申請書

為本人留存 貴公司之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與異動等需求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下列事項： 流水編號_____

客戶基本資料			
客戶姓名/公司名稱		室內電話	
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個人資料之內容及範圍	請申請人列舉所要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正、停止蒐集、停止處理、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個人資料內容及範圍：		
請求事項	請勾選請求行使權利事項(可複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停止蒐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停止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停止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請求刪除 ※申請之事項，除製給複製本外，其餘上述各項事由，本公司均予免收費用。製給複製本之收費標準詳參備註欄註1所示。		
原因說明	請說明請求行使權利事項之原因：		
檢附文件	請勾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親自申請者，申請人應付繳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繳委託書(委託書上需簽名或蓋章)及委託人暨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執照或營利登記證影本(法人委託申請須檢附)。		
聲明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/受託人： (簽名及原留蓋章)		
複印張數	黑白:B4 以下(含)_____張，金額_____元；A3 _____張，金額_____元。 彩色:B4 以下(含)_____張，金額_____元；A3 _____張，金額_____元。		
經 辦		分公司經理人	
備註:			
1. 申請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公司得酌收複製費，該收費數額如下： (1)複印尺寸為A3者，黑白每張新臺幣3元，彩色每張新臺幣15元。 (2)複印尺寸為B4(含)以下者，黑白每張新臺幣2元，彩色每張新臺幣3元。 2. 本公司經審核確認身分後，應依下列時程審理後回覆。如需延長，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台端： (1)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本公司應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15日。 (2)申請補正、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時，本公司應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。 3. 具有法定拒絕事由時，本公司將依法拒絕之。拒絕時，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台端。 4. 為使投資人充分認知本公司因執行業務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情形，得不依投資人 之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情形，包含：(1)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 (2)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(3)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			

表單編號格式說明：102102A0000001(民國年度+分公司代碼+6位數流水編號)。

作業流程：客戶填寫申請書→經辦受理→後台主管核准→交付調閱資料→經辦歸檔編號存查。